沈丘县新一周期(2020-2025)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办法(试行)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强化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十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新一周期工作安排和新修订的指标体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原则

（一）考核对象。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考核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对全县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行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二、考核内容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反映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管理的状况，包括资源利用水平、耕地保护和用地保障、资源利用管控效率以及涉土执法及信访情况等。

(一)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指通过规划引导、标准控制、市场配置、存量挖潜等手段，实现节约资源、保护耕地、优化资源利用结构和布局、提升节地水平的各项行为与活动。

(二)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总责，贯彻执行各项国士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将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主要指标纳入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三)县政府成立新一周期(2020-2025)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域内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考核。

（四）考核从工作成效考核和行动考核两个方面进行。

1.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包括:土地利用效率、耕地保护效率、土地规划执行情况、地籍管理落实率等方面。

2.行动考核。指标包括:领导机制、创建活动方案设计、舆论宣传及管理制度等方面。

三、考核办法

（一）时间安排。考核工作每年度进行1次，时间安排在考核年下一年的第一季度。

（二）考核数据。考核各项数据以县自然资源局、统计部门提供的考核年年末数据、考核年上年度年末数据、考核年之前两年和考核年三年累计数据为准。

（三）考核实施。考核工作分为自测评分、统一评分、核查考评三个阶段。

1.自测评分:考核对象按照本办法(试行)规定的内容，对考核年本单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评报告，上交县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统一评分:县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办法每年组织对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的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行统一评分，向县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报告。

3.核查考评:县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各考核对象上报的自评报告，连同统一评分的评价报告进行考核与综合评分，形成节约集约用地考核报告。

四、严格考核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直接被定为不合格。

(一)考核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占补平衡有任意一项不达标的，单宗违法占用耕地超过20亩的。

(二)考核年度及考核期间，被自然资源部挂牌督办、约谈或直接查处国土资源案件的：被省自然资源厅约谈或问责的、被省自然资源厅挂牌督办或直接查处国土资源案件的、土地督察或卫片执法检查整改未通过验收的，且未整改到位的；有经主流煤体披露、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经查实确有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事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因违法征地、违法用地、房屋拆迁等引起恶性事件

或群体性事件的。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分值设定。对各项考核内容分别设置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其中：工作成效为定量考核内容，满分80分;行动考核为定性考核内容，满分20分。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二）奖惩运用。考核结果纳入政绩考核体系，与奖励惩处、干部绩效挂钩，占政绩考核总分的5%。作为对各乡镇办事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县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形成书面整改意见，提出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切实可行的措施。对评价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给予全县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沈丘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考核评分方法

附 件

沈丘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考核评分方法

**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评分办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选指标/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计算过程 | | | 指标得分 |
| 现状值 | 标准值 | 指标标准化 |
| 工作成效指标/80% | 土地利用率 | 50% | 地均产出强度 |  |  |  |  |  |
| 地均产出强度 |  |  |  |  |  |
| 新增建设用地地均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 土地供应率 |  |  |  |  |  |
| 土地有偿使用率 |  |  |  |  |  |
| 存量土地供应率 |  |  |  |  |  |
| 耕地保护效率 | 16% | 耕地保护情况 |  |  |  |  |  |
| 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  |  |  |  |  |
| 耕地占补平衡情况 |  |  |  |  |  |
| 耕地占补平衡表土剥离利用和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情况 |  |  |  |  |  |
| 土地规划执行情况 | 16% | 规划信息公开情况 |  |  |  |  |  |
| 公众参与规划调整和修改情况 |  |  |  |  |  |
| 规划实施情况 |  |  |  |  |  |
|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  |  |  |  |  |
| 地籍管理 | 10% | 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完成情况 |  |  |  |  |  |
| 变更调整成果质量情况 |  |  |  |  |  |
| 土地市场基础建设状况 | 3% | 基准地价定期更新 |  |  |  |  |  |
| 出让地价评估制度落实率 |  |  |  |  |  |
| 土地资源违法情况 | 5% | 土地违法情况 |  |  |  |  |  |
| 工作成效指标满分 | | |  |  |  |  |  |

**二、行动考核指标体系评分办法表**

|  |  |  |  |  |
| --- | --- | --- | --- | --- |
| 必选指标/权重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单位 | |
| 满分 | 得分 |
| 行动指标/20% | 工作组织 | 单位主管领导牵头负责 | 40 |  |
| 主管科（股）室领导牵头负责 | 25 |  |
| 简单参与 | 18 |  |
| 未参与 | 0 |  |
| 方案设计 | 专门办事人员设计 | 15 |  |
| 未设计 | 0 |  |
| 制度建设 | 在部门实际管理工作中贯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并出台文件 | 25 |  |
| 在部门实际管理工作中贯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尝试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 9 |  |
| 未对现有工作机制做任何完善 | 0 |  |
| 舆论宣传 | 社会公开宣传 | 20 |  |
| 系统内部宣传 | 16 |  |
| 单位内部宣传 | 14 |
| 未宣传 | 0 |
| 行动指标满分 | | 100 |  |

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